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藏发展	股票代码	0007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牟岚	赵琳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4 号楼 9 楼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4 号楼 9 楼	
传真	028-65223967	028-65223967	
电话	028-85238616	028-85238616	
电子信箱	xzfz000752@163.com	xzfz000752@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啤酒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传统的制造企业模式，建立了配套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公司组织专人对供应商进行先期考察，核查供应商行业资质；对供应商实施认定，供应商提供试样供生产线总装，由公司质检部门确定是否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达标者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生产需求，选择至少两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进入拟合作体系，通过综合评定确定最终供货商。公司每年年底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下一年的采购合同，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采购明细表和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分批向供应商采购，通过“以需定购”合理控制原材料库存量，有效降低存货资金占用。公司主要原材料麦芽分进口澳麦和国产优质麦芽。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后，按照客户的月度订单由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并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编制月度预测计划，经销售、制造等部门评审后，由销售部门确定次月生产计划，再由制造部门安排组织生产。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结合产品库存，下达销售需求计划，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根据不同的产品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通过两种模式的融会贯通，争取实现财务效益最大化。直销模式可以实现单位产品利润最大化，但是销售量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分销模式可以高效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实现规模效益。

公司以拉萨啤酒为主要业务平台，西藏地区独特的资源条件为公司生产制造高品质的、绿色天然的啤酒提供了一定有利条件，通过辐射西藏地区的销售体系，实现拉萨啤酒在西藏区域内的市场主导地位。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啤酒的生产和销售面临以下挑战：一是随着经济发展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逐渐提升，消费者对啤酒的口感、包装等因素愈加重视，在消费升级的影响下，啤酒市场消费结构转入中高端市场。推进产品结构升级，持续提升中高端产品占比成为大势所趋，企业面临转型升级压力；二是随着啤酒行业步入成熟期，强化渠道改造，促进品牌升级和产能整合，推动实现内生增长成为企业持续、稳健发展的主题；三是西藏区域市场内新兴啤酒企业的崛起以及其他啤酒品牌的影响对公司保持区域内主导和优势地位构成一定冲击；同时，由于啤酒自身包装属性以及西藏地区区位优势，产品相对不便于运输，销售半径较小，对业务拓展带来一定影响；四是生产要素成本费用的提高，如主要原材料及人力成本的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将深刻分析并把握形势，结合西藏地区的特色优势谋求拓宽产品渠道，通过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选择，不断完善产品品种结构，积极优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18,364,145.20	323,117,085.53	323,117,085.53	-1.47%	361,551,960.70	361,551,96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414,403.65	-411,969,131.10	-417,173,347.58	20.08%	9,523,725.85	9,523,72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6,529.68	-366,225,398.60	-375,937,534.18	99.57%	9,344,901.46	9,344,90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5,264.76	108,955,682.78	104,455,682.78	-60.47%	26,402,966.46	26,402,96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41	-1.5619	-1.5816	20.08%	0.0361	0.0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41	-1.5619	-1.5816	20.08%	0.0361	0.0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88%	-70.69%	-71.91%	-92.97%	1.21%	1.2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03,065,183.89	1,142,311,742.90	1,134,946,273.99	-20.43%	1,469,337,293.77	1,498,059,7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04,067.70	374,122,687.83	368,918,471.35	-90.38%	788,729,403.84	788,729,403.8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241,900.55	77,183,098.66	84,588,613.33	85,350,53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62,181.25	-16,391,072.07	-16,141,816.07	-279,019,33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00,810.16	-14,629,542.12	-14,535,336.60	47,259,15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0,127.24	37,205,122.29	8,673,971.13	-49,253,955.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	28,099,562	0	质押	28,099,562	
马淑芬	境内自然人	10.00%	26,375,929	0	冻结	28,099,562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0%	19,242,842	0		0	
西藏简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13,000,063	0			
李敏	境内自然人	2.74%	7,237,263	0			
蔡鉴灿	境内自然人	2.14%	5,635,288	0			
唐宏冬	境内自然人	1.59%	4,200,939	0			
闫伟	境内自然人	1.36%	3,582,270	0			
陈金建	境内自然人	1.29%	3,402,394	0			
姚国容	境内自然人	1.14%	3,012,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马淑芬女士为李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李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蔡鉴灿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635,188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5,635,288 股；股东陈金建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402,394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402,394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 公司自2018年6月起，陆续暴发了多起诉讼、仲裁（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诉讼相关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等；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系个别人员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而开立。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及时任董事兼行政总监吴刚利用职权，越过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程序，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承诺或担保、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借款，所涉金额巨大，致使公司面临巨大的债务和信任危机。因前述诉讼、仲裁，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2,684.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3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部分案件已作出判决或裁决，其他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若所涉案件最终判决由公司承担还款义务且又无法向资金实际使用方及其他相关方追回损失，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股权可能被强制执行，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将会受到重大影响，存在资不抵债甚至宣告破产的风险。

因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我国啤酒行业历经一百多年的发展，市场基本达到饱和状态，竞争格局由增量竞争转变为产品质量及品牌的竞争，行业增速放缓。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1-12月，我国啤酒产量累计值为3765.3万千升，同比增长1.2%。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啤酒的生产和销售面临以下挑战：一是随着经济发展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逐渐提升，消费者对啤酒的口感、包装等因素愈加重视，在消费升级的影响下，啤酒市场消费结构转入中高端市场。推进产品结构升级，持续提升中高端产品占比成为大势所趋，企业面临转型升级压力；二是随着啤酒行业步入成熟期，强化渠道改造，促进品牌升级和产能整合，推动实现内生增长成为企业持续、稳健发展的主题；三是西藏区域内新兴啤酒企业的崛起以及其他啤酒品牌的影响对公司保持区域内主导和优势地位构成一定冲击；同时，由于啤酒自身包装属性以及西藏地区区位因素，产品不便于运输，销售半径较小，对业务拓展带来一定影响；四是生产要素成本费用的提高，如主要原材料及人力成本的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将深刻分析并把握形势，结合西藏地区的特色优势谋求拓宽产品渠道，通过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选择，不断完善产品品种结构，积极优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3) 面对众多涉诉案件和啤酒行业的挑战，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认真分析、主动作为，全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尤其是维持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平稳运营；同时，积极应诉并协调沟通相关方，尽可能免除公司损失，化解债务危机。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涉及经济类诉讼16起，涉诉本金143,377.70万元，其中3起案件已由原告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涉及本金约47,700万元；1起案件已由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涉及本金约32,000万元；2起案件已由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涉及本金6,500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等事项的管理有待加强，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职尽责，积极加强内部管理。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啤酒	317,789,263.45	62,305,507.11	27.23%	-1.48%	-1.00%	-1.0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于2020年1月收到日广通远向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提起诉讼的讼法院答辩通知书及传票。因日广通远的涉诉缘由为前任董事长王承波、前任行政总监吴刚违反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的借款合同，由于本公司未实际使用相关资金，导致形成会计差错，少计负债及相应利息，少计应收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坏账准备。

(2) 2019年5月18日，杭州下城区法院发布裁定书，裁定书显示，浙江至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借款本金从2800万元调整为2512.27万元、自2018年12月17日起计算利息，利息计提基数因而变更为2512.27万元，故依据诉状本金预计的利息变化，应调整2018年多预计的利息450.79万元。

(3) 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中部分项目披露数据调整，将应列入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的对外提供借款及收回本息列入支付和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作为前期差错更正。“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15亿元调整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3.15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11亿元，调整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11亿元。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对以上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减期初留存收益5,204,216.48元；调整上年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应收款7,365,468.91元，调减预计负债4,507,919.10元，调增其他应付款2,346,666.67元；调整2018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调增资产减值损失，调减营业外支出，调增财务费用。调整上年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调减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1,575万元，调减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1,125万元，调增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1,575万元，调增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1,125万元。

(1)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8年2月，本公司收到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汇入款项2,000.00万元，计入本公司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往来，导致本公司少计负债及相应利息，少计应收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坏账准备。本期作为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应收款	-7,365,468.91
		其他应付款	2,346,666.67
		资产减值损失	7,365,468.91
		财务费用	2,346,666.67
2018年度对与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王承波借款纠纷一案，本公司预计利息的计算基数有误，导致多预计利息支出。本期作为前期差错更正。	董事会批准差错更正，并追溯重述	预计负债	-4,507,919.10
		营业外支出	-4,507,919.10
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中部分项目披露数据调整，将应列入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的对外提供借款及收回本息列入支付和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作为前期差错更正。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7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2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7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250,000.00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